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33号

## 关于《广东绿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绿羽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绿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园6号（中大时尚科技城：59#楼和104#楼），中心地理坐标112°58′2.859″E，23°30′51.231″N，占地面积为1974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10026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生产制造，年产纸夹膜标签、膜覆膜标签成品共1200吨，其中300吨纸夹膜标签和膜覆膜标签进一步印刷加工为345吨不干胶标签成品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

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涂布工序废气（VOCs、臭气浓度）和印刷工序废气（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涂布和印刷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，采用1套“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“平板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”与“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”II时段排放限值较严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加强车间管理，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

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,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,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,通过对设备进行隔声、减振和墙体阻隔等措施后,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卷纸筒和废纸箱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;原料空罐和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、废胶粘剂、废UV灯管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,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,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;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,做好生产车间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$\leq$ 0.1875t/a,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绿羽新材料有限公司

年产 1200 吨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38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22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

---